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5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永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静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792,261,064.44 | 1,700,409,524.23 | 5.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05,593,197.50 | 1,219,231,337.67 | 7.08%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33,713,563.26 | 15.95% | 661,846,960.70 | 1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680,673.16 | 97.97% | 86,361,859.83 | 30.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551,549.91 | 108.27% | 82,416,979.17 | 36.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2,480,462.58 | 152.14% | 150,232,152.80 | 89.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68 | 98.17% | 0.2918 | 3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68 | 98.17% | 0.2918 | 3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9% | 0.72% | 6.84% | 1.5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1,191.8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65,450.0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97,625.3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97,002.91 | |
| 合计 | 3,944,880.6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55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13% | 124,709,523 | 0 | 质押 | 79,844,599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32% | 15,752,806 | 0 | | |
| 何政凯 | 境内自然人 | 4.99% | 14,780,404 | 0 | | |
| 颜秋荣 | 境内自然人 | 4.56% | 13,494,000 | 0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16% | 6,408,035 | 0 | | |
|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80% | 5,333,700 | 0 | | |
| 王永平 | 境内自然人 | 1.67% | 4,934,862 | 0 | | |
| 刘正清 | 境内自然人 | 1.42% | 4,200,000 | 3,150,000 | | |
| 王远燕 | 境内自然人 | 1.36% | 4,020,000 | 0 | | |
| 赵镜 | 境内自然人 | 1.34% | 3,980,647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 124,709,523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709,523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5,752,8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52,806 |
| 何政凯 | 14,780,40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780,404 |
| 颜秋荣 | 13,49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94,000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08,035 | 人民币普通股 | 6,408,035 |
|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昆仑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5,33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33,700 |
| 王永平 | 4,934,862 | 人民币普通股 | 4,934,862 |
| 王远燕 | 4,0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0,000 |
| 赵镜 | 3,980,647 | 人民币普通股 | 3,980,647 |
| 邓克建 | 3,33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36,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42.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209,523股外,还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709,523股。2.公司股东何政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500股外,还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727,904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0,404股。3.公司股东颜秋荣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9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494,000股。4.公司股东王永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000股外,还通过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93,862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34,862股。5.公司股东王远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1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0,000股。6.公司股东赵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80,647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647股。7.公司股东邓克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36,90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336,900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916,692.40元,增长40.06%,主要原因是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9,573,849.30元,下降87.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3.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7,540,541.35元,增长108.02%,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车间改造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7,876,874.00元,增长503.4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预付投资保证金和车间改造工程设备款所致。
5. 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3,022,522.16元,下降60.92%,主要原因是客户预收货款在报告期已经发货所致。
6.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214,553.01元,下降30.70%,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税费在报告期缴纳所致。
7.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0,146,561.62元,增长247.77%,主要原因是业务员的销售费用在报告期未暂未支付所致。
8.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586,252.40元,增长46.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了卡托普利片、卡马西平片、盐酸雷尼替丁胶囊等化药一致性评价的投入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911,153.79元,增长411.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相对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545,931.33元,下降44.8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费奖励减少所致。
11.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997,327.57元,增长64.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89,796.91元,增长31.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确认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441,349.33元,增长579.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4.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0,098,879.80元,增长30.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232,887.30元,同比增长11.12%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4%所致。
15.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8.85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与宁乡县妇幼保健院合作项目终止,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去年年底已经注销完毕,报告期已无业务发生,无少数股东损益,上年同期对应的少数股东损益为负数。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124,838.72元,增长89.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779,460.29元,下降96.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母公司预付投资保证金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439,750.79元,增长43.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6,785,129.22元,增长126.3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124,838.7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779,460.2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439,750.79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 2018年01月12日 |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宁乡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2018-001)刊载于2018年1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与湖南达麟汉森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银潮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了《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拟与上述各方共同投资设立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2018年02月08日 | 《关于签订益阳市创新投资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4)刊载于2018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接到火灾事故保险理赔金额共计人民币294.8万元。 | 2018年02月26日 | 《关于公司火灾事故保险理赔结案的公告》(2018-007)刊载于2018年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 2018年03月01日 |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2018-008)刊载于2018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公司独家产品四磨汤口服液列为中药保护品种。 | 2018年03月01日 | 公司《关于四磨汤口服液获批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2018-009)刊载于2018年3月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刘厚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罗永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018年06月28日 |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18-031)刊载于2018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 | 2018年09月12日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2018-043)刊载于2018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00% | 至 | 35.00% |
|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1,424.71 | 至 | 14,688.91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880.68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销售推广力度加强,主要产品保持稳定增长,新产品逐渐放量,利润贡献增加。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8年10月30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4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的原因

(1)2018 年 6 月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 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5. 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10月 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2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3

#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7,942,237,183.39 | 8,101,073,542.36 | -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57,675,919.93 | 2,981,384,142.84 | 2.5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847,248,665.23 | -7.49% | 2,508,760,317.60 | -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157,272.67 | -75.13% | 191,795,534.84 | -4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960,593.85 | -110.65% | 90,121,327.77 | -71.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69,759.39 | -100.93% | 178,966,426.30 | -28.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75.00% | 0.26 | -46.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75.00% | 0.26 | -46.9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 | -4.00% | 6.39% | -6.6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8,702.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869,207.80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689,063.34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003,745.6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3,046,208.23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0,642.3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8,241.0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0,291,273.3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910,330.46 | |
| 合计 | 101,674,207.0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56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00% | 288,349,966 | 0 | | |
|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1.88% | 161,784,000 | 0 | | |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59% | 100,476,0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2% | 7,559,524 | 0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1% | 7,481,88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2% | 4,575,890 | 0 | | |
| 吴南平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763,000 | 2,822,250 | | |
| 颜飞龙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556,287 | 0 | | |
| 陈夏鑫 | 境内自然人 | 0.32% | 2,340,000 | 1,755,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9% | 1,418,795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 288,349,966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349,966 |
|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 161,78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784,000 |
|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47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476,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559,524 | 人民币普通股 | 7,559,52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481,88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81,88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75,89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75,890 |
| 颜飞龙 | 2,556,287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6,287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18,795 | 人民币普通股 | 1,418,795 |
| 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鼎德商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1,286,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6,120 |
| 吴少雄 | 1,156,0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56,02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是公司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及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的妻弟,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东谢水琴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南平 |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11年01月10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南平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11年01月10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49.68% | 至 | -30.51% |
|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1,000 | 至 | 29,000 |
|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733.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预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增长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券商理财产品 | 自有 | 18,400 | 17,000 | 0 |
| 银行理财产品 | 自有 | 113,430 | 84,630 | 0 |
| 信托理财产品 | 自有 | 42,790 | 32,790 | 0 |
| 其他类 | 自有 | 10,000 | 10,000 | 0 |
| 合计 | | 184,620 | 144,42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8年04月10日 | 其他 | 个人 | 网上业绩说明会 |
| 2018年06月17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8-001)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39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